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浦区机关事业单位2025年度疗休养服务定点机构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青浦区机关事业单位2025年度疗休养服务定点机构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霞逸旅行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38.67万元，资产总额为74.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霞逸旅行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5日

